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子公司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提前偿还俄政府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苏核电有限公司的报告，称江苏核电收到俄罗斯财政部还款确认函，标志着提前偿还俄罗斯政府贷款工作全部完成，至此中俄双方1992年签署的《关于在中国合作建设核电站和俄罗斯向中国提供政府贷款的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全部执行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贷款情况

1992年12月18日，中俄两国签署《关于在中国合作建设核电站和俄罗斯向中国提供政府贷款的协议》。根据协议，江苏核电共计使用贷款13.3亿美元。2010年3月23日，两国政府签署补充协议，每年应付本息总额可按照12%的折扣金额进行偿还，最后一笔在2022年6月偿还。

二、偿还情况

2016年6月29日，后江苏核电提前全额偿还俄政府贷款本息6.24亿美元。

三、此次还贷资金来源

国内美元贷款1亿美元，其余为国内人民币贷款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提前偿还俄政府贷款，减少了江苏核电的外币债务，优化了债务结构，降低了汇率风险，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；提前锁定了俄政府贷款的折扣收益，增加江苏核电当年利润4.58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日